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财库〔2020〕51号

关于自治区各级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2号)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印发〈自治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疫指电〔2020〕324号)要求,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管理,现将自治区各级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各级疾控机构向自愿检测人员收取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及时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47项“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目“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参照自治区公立医院收费标准下浮10%执行。

四、收费单位应到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收费公示，收费时向缴费人开具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制发的财政票据。

五、收费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收费，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不得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审计、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分管厅领导，社会保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0月23日印发